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CFH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該等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84,373	16,546
銷售成本		<u>(82,541)</u>	<u>(14,500)</u>
毛利		1,832	2,046
其他收入		1,128	1,7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340)	(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17)	(4,760)
行政費用		(8,195)	(9,420)
融資成本	5	(625)	(65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920)</u>	<u>(1,13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9,537)	(12,175)
所得稅	6	<u>-</u>	<u>-</u>
期間虧損	7	<u>(9,537)</u>	<u>(12,175)</u>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670)	(8,665)
非控制性權益		<u>(2,867)</u>	<u>(3,510)</u>
		<u>(9,537)</u>	<u>(12,175)</u>
每股虧損			
基本	8	<u>(0.8)港仙</u>	<u>(1.04)港仙</u>
攤薄	8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u>(9,537)</u>	<u>(12,175)</u>
可於其後轉撥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因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而產生之 匯兌差異	<u>(3,949)</u>	<u>(92)</u>
期間全面總收入	<u>(13,486)</u>	<u>(12,267)</u>
應佔期間全面總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9,363)	(8,757)
非控制性權益	<u>(4,123)</u>	<u>(3,510)</u>
	<u>(13,486)</u>	<u>(12,26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707	10,033
採礦權		261,865	266,342
聯營公司之投資		1,151	2,072
可供出售投資		11,364	11,443
會所會籍		1,092	1,096
		<u>285,179</u>	<u>290,986</u>
流動資產			
存貨		1,335	2,0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62,190	43,282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3,851	3,586
持作買賣投資		2,284	2,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5	12,852
		<u>72,175</u>	<u>63,84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41,806	24,882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		752	10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 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	209
應付稅項		6,363	6,394
認股權證		1,568	1,568
		<u>50,489</u>	<u>33,159</u>
流動資產淨值		<u>21,686</u>	<u>30,6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06,865</u></u>	<u><u>321,67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3,206	83,206
儲備		72,804	82,1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6,010</u>	<u>165,373</u>
非控制性權益		<u>73,458</u>	<u>77,581</u>
		<u>229,468</u>	<u>242,95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11	14,506	14,754
遞延稅項負債		62,891	63,967
		<u>77,397</u>	<u>78,721</u>
		<u><u>306,865</u></u>	<u><u>321,675</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基金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82,906	394,904	2,481	79,929	30,132	1,074	(395,554)	195,872	87,066	282,938
期間虧損	-	-	-	-	-	-	(8,665)	(8,665)	(3,510)	(12,175)
因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92)	-	-	-	(92)	-	(92)
期間全面總收入	-	-	-	(92)	-	-	(8,665)	(8,757)	(3,510)	(12,26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00	238	-	-	-	(83)	-	255	-	255
於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 發行股份	200	820	-	-	-	-	-	1,020	-	1,02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83,206</u>	<u>395,962</u>	<u>2,481</u>	<u>79,837</u>	<u>30,132</u>	<u>991</u>	<u>(404,219)</u>	<u>188,390</u>	<u>83,556</u>	<u>271,946</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83,206	395,962	2,481	71,273	30,132	991	(418,672)	165,373	77,581	242,954
期間虧損	-	-	-	-	-	-	(6,670)	(6,670)	(2,867)	(9,537)
因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2,693)	-	-	-	(2,693)	(1,256)	(3,949)
期間全面總收入	-	-	-	(2,693)	-	-	(6,670)	(9,363)	(4,123)	(13,48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83,206</u>	<u>395,962</u>	<u>2,481</u>	<u>68,580</u>	<u>30,132</u>	<u>991</u>	<u>(425,342)</u>	<u>156,010</u>	<u>73,458</u>	<u>229,46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706)	(12,1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1)	(53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646</u>	<u>(72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261)	(13,46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52	71,2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6)</u>	<u>(92)</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515</u></u>	<u><u>57,711</u></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發展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網絡，以及天青石、鋅及鉛礦石之開採及加工業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報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及收益

(a) 可呈報分部及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本集團基於由作出策略決定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且需要採取不同之業務策略，故此各分部乃分開管理。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之營運：

- 移動電話業務
- 採礦業務

由於企業支出、企業資產及企業負債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內，故並無被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移動電話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可呈報分部收益	<u>84,373</u>	<u>-</u>	<u>84,373</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2,621)</u>	<u>(1,412)</u>	<u>(4,033)</u>
折舊及攤銷	3	160	163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確認之減值虧損	339	-	339
存貨撇減撥回	(58)	-	(58)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84,373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4,033)
利息收入			24
雜項收入			4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848)
企業支出			(1,54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20)
融資成本			(625)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9,537)</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移動電話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u>63,627</u>	<u>276,898</u>	<u>340,525</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0,012)</u>	<u>(98,150)</u>	<u>(118,162)</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40,525
未分配企業資產			
— 聯營公司之投資			1,151
— 可供出售投資			11,364
— 會所會籍			1,092
— 持作買賣投資			2,28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
— 其他			516
綜合資產總值			<u>357,354</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18,162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稅項			4,574
— 認股權證			1,568
— 其他			3,582
綜合負債總額			<u>127,88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移動電話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可呈報分部收益	16,546	–	16,546
可呈報分部虧損	(4,977)	(2,053)	(7,030)
折舊及攤銷	225	202	427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確認之減值虧損	–	35	35
存貨撇減撥回	(216)	–	(216)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16,546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7,030)
用於開發移動遊戲開支			(31)
利息收入			626
雜項收入			38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765)
企業支出			(1,56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36)
融資成本			(656)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12,1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移動電話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52,053	281,977	334,030
可呈報分部負債	(4,723)	(98,612)	(103,335)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34,030
未分配企業資產			
– 聯營公司之投資			2,072
– 可供出售投資			11,443
– 會所會籍			1,096
– 持作買賣投資			2,11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3
– 其他			579
綜合資產總值			354,834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3,335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稅項			4,574
– 認股權證			1,568
– 其他			2,403
綜合負債總額			111,880

(b) 收益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已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之款項，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5.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u>625</u>	<u>656</u>

6.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並無任何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

7. 期間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已扣除：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4	442
匯兌虧損	1	2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359	2,439
—其他員工成本	2,876	4,3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37	487
	<u>5,472</u>	<u>7,319</u>
及已計入：		
提供物流及宣傳服務之服務收入	676	772
利息收入	24	626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6,6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虧損8,66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832,063,442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829,422,558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9,399	53,748
減: 累計撥備	<u>(18,210)</u>	<u>(18,281)</u>
	1,189	35,467
預付供應商款項	53,667	880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3,049	12,699
減: 累計撥備	<u>(5,715)</u>	<u>(5,764)</u>
	<u>62,190</u>	<u>43,282</u>

本集團一般要求貿易客戶預付全數款項,但亦給予若干貿易客戶三十至九十日之信貸期。於呈報期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267	34,847
三十一至九十日	461	482
九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u>461</u>	<u>138</u>
	<u>1,189</u>	<u>35,467</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呈報期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三十日	168	89
三十一至九十日	17	314
超過九十日	264	271
	<u>449</u>	<u>674</u>
客戶預付款項	16,861	1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496	24,196
	<u>41,806</u>	<u>24,882</u>

11. 其他借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借貸，有抵押	<u>14,506</u>	<u>14,754</u>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其他借貸以100,00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噸礦產儲量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4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7%)計息，須於三年內(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832,063</u>	<u>83,206</u>

13.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本集團移動電話業務之營業額於期內有所上漲。本集團期內綜合收益為84,4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為16,500,000港元。毛利為1,8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的2,000,000港元減少10.5%。期內毛利率為2.2%，低於上年同期之12.4%。因此，本集團期內錄得虧損9,5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為虧損12,2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為2,4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為4,800,000港元。行政費用為8,200,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為9,400,000港元。

期內之融資成本為600,000港元，與上年同期大致相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淨值達156,000,000港元或每股0.19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5,400,000港元或每股0.2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為14,500,000港元，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水平大致相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資產比率（長期負債總額對股東權益之比率）為0.50，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4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2,500,000港元（大部份為存放在中國之銀行存款），並無任何存款質押予銀行。本集團同時透過股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及其他借貸等方式籌集資金。期內，本集團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轉變。本集團認為，由於其收益大部份來自中國，故此潛在貨幣風險僅來自人民幣。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管理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金額為1,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周轉期為四日，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則為十七日。本集團日後將繼續實施嚴格存貨控制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為62,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3,300,000港元。為降低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一直審慎控制信貸限額之釐定及信貸額之批核，並設有其他監管程序，確保能跟進追討過期債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66名僱員，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89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彼等之職務性質及市場趨勢而定。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之現行規例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退休金供款。期內，薪酬政策、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無重大變更。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市場及業務回顧以及展望

移動電話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參與移動電話及電訊設備之批發及零售業務。雖然移動電話市場錄得增長，惟移動電話零售市場的競爭非常激烈，令本集團於此範疇的表現亦受影響。

預計客戶之焦點將由移動電話的功能逐漸移向購物體驗。客戶購買移動電話時一般需要功能展示、數碼電話賬簿同步及預設軟件等服務。在3G及4G年代，移動電訊及互聯網覆蓋亦帶動增值業務發展加快，有關業務要求零售渠道由純粹銷售平台進化至綜合服務平台，就此而言，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公司享有優勢。

礦業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開始於鋸礦場建設新礦場開採系統。為期五年的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後，鋸發礦業取得為期兩年（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的許可證，惟根據該許可證，鋸發礦業只可在礦場進行勘探活動。

然而，該新系統的發展計劃及建設進展因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至今全球礦產資源需求下滑而不可避免地遭受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內，本集團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編製有關規定文件並遞交申請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以取得鋸礦之採礦許可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申請已獲黃石市及湖北省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並有待國土資源部之最終審批。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國土資源部授出採礦許可證，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期兩年，該採礦許可證項下新增一項限制，即概不允許進行開採活動，而僅可進行勘探活動。對重續採礦許可證施加的該限制與先前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一二年批准之採礦許可證基本相同，而採礦許可證之申請是一個連續過程。

雖然預期該下滑屬暫時性質，且僅為行業的正常週期調整，董事會仍審慎行事，通過重新調整建設速度及進度表以與相應行業週期保持一致，藉此對該新採礦系統的整體建設時間表進行重組。然而董事亦將探討所有可行商機，將該投資之回報最大化，包括尋找潛在買家。

前景

本集團從事移動電話行業數十年，移動電話操作系統、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式及其他移動／互聯網相關業務勢為本集團矢志發展之業務重點。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將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之其他商機及投資機會。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以下情況除外：

1.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惟劉小鷹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銜。守則第A.4條訂明所有董事應定期重選連任。然而，董事會主席劉小鷹先生不必輪流退任。劉小鷹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因此，儘管劉小鷹先生不需輪流退任，並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惟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於本集團現發展階段可配合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並可將業務發揮至最大效益。然而，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下，應已充分及公平地考慮股東利益。
2.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根據守則第A.4.1條之規定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關條文，倘董事由董事會委任，則獲委任之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推選，而除主席外，所有董事必須輪流接受股東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評估有關財務報表之事宜，並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烈初先生及羅振坤博士。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劉小鷹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羅習之先生及王愚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黃烈初先生及羅振坤博士。